



# An Inquiry into Ankersmit's Theory of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Zhou Jianzhang

**Abstract:** Dutch scholar Frank Ankersmit's theory of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which holds historical texts to be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al, ontological history, marks a new development under the "narrative turn" initiated by Hayden White. The theory follows the "linguistic turn," which does away with the early epistemological tradition, but it also differs from the Anglo-American mainstream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that it focuses on the text instead of sentence. As a resul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reality is no longer one of dualism, between the word and its object in a relationship of "reference." Rather, it is a relationship of "representation," in which certain features or aspects of history as reality is constructed and presented as "the represented," which is the ontological substitution for the history itself. The failure of "reference" in dualism also means the failure of "truth" in propositional sense, while "meaning" comes out to be a fundamental concept prior to "truth." Here, as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or, the re-emergence of the past in the present, historical texts can be seen as the linguistic substitute for history in reality in the sense of meaning or non-substance form. In light of this, the role of language is no longer a transparent tool like a lens through which we perceive previously existent things, but a beam of light shedding on the original formless chaos, making sense of it as it is. This view has a clear resemblance to Heidegger's idea that "language as the house of Being." However, the failure of "propositional truth" at text level does not mean the absence of truth itself in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The truth of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is what Heidegger renders as the "disclosure" and "clarification" of Being (aletheia), which is meaning truth as opposed to factual truth. Factual truth is scientific truth, while meaning truth is humanistic truth or, in German, Geisteswissenschaften. It is in this dimension that the historical text and literary text form a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oth containing real and fictional when they reveal the truth of world including the truth of history. To sum up, Ankersmit's theory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historical texts presents not only an important achievement in philosophy of history, but also, with his philosophical grip, insights and passion, marks a challenge to the mainstream language philosophy's three core concepts of meaning, truth, and reference. Naturally, Ankersmit's unique view including his postmodern criticism has also brought him many critics. In all fairness, there are still some points in his thought that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 and reflection, among these points, for instance, whether it is plausible, as a precondition of the theory of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to separate historical research from research on historical texts.

**Keywords:** declarative sentence, text, representation, presence

**Author:** Zhou Jianzhang received his BA from Xiamen University in 1982, MA in philosophy from Nanjing University in 1985 and Ph.D. in history from Xiamen University in 2004. He was a visiting scholar at Regensburg University, Germany, in 1996 and 1997 and a "Freeman Fellow" at Illinois University (Urbana-Champaign) in 2006 and 2007. Currently, he is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Philosophy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His academic interests lie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especially philosophy of history.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History and Its Understanding and Explanation*, *Arthur Danto's Narration and Knowledge (translation)*, and *Frank Ankersmit's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and Meaning, Truth and Reference in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translation).

南  
國  
學  
術  
論  
壇  
•  
時  
代  
問  
題  
論  
爭

# 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論”新探

周建漳



**[摘要]**荷蘭學者安克斯密特關於史學文本之爲歷史的替代性呈現的“歷史表現論”，是海登·懷特所開創的當代西方歷史哲學中“敘述主義”潮流的新進展。在揚棄前此哲學認識論取向的語言轉向背景下而又與英美主流語言哲學不同的是，歷史表現在理論取徑上聚焦文本而非句子，由此，語言與實在的關係不再是二元分立前提下語詞對對象間“循名責實”式的“指稱”關係而是“表現”關係，即作為表現“所呈現者”的實在整體樣貌在史學文本中的本體性建構與呈現。“指稱”的落空在理論上更深刻的意義是與之對應命題“真理”的失效，“意義”在此凸顯爲對“真理”具有邏輯在先性的基本範疇。作為讓在時間上當下不在場的過去“重新在場”的歷史表現，史學文本之爲歷史的語言替身顯然應在非質料的形式或者說意義的層面上來理解。在此，語言不再是人們據以反映已然實在的透明工具，而是照亮原本混沌實在、令其獲得其是其所是存在的意義之光。這與海德格爾關於“語言是存在的家”的語言觀之間的會通關係一目瞭然。然而，“命題真理”在文本層面上的落空，並不意味着真理在歷史表現中的缺席；此際歷史表現的真理，乃是海德格爾所說的作為實在之“解蔽”與“澄明”的意義真理。如果說，前者的典型是科學真理，後者則屬於人文真理的範疇。正是在這一維度上，史學文本與文學文本在揭示世界包括歷史真理的層面上呈現出虛實相生的互補關係。安克斯密特關於史學文本的表現主義觀點不但是當代歷史哲學的重要理論創獲，並且以其在一般哲學上的素養、眼界與理論抱負在主流語言哲學的三大核心概念(意義、真理、指稱)上與之展開全面的對話，立論獨特、論證充實。當然，其觀念的新穎性包括後現代特徵亦爲其招來不少批評。例如，作為其“歷史表現論”理論前提之一的史學研究與史學文本的截然區分是否成立，這些都在理論上留下了進一步深入探討的餘地。

**[關鍵詞]**陳述句 文本 表現 在場

**[作者簡介]**周建漳，1982年在廈門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南京大學頒發的哲學碩士學位，2004年在廈門大學獲歷史學博士學位（史學理論方向）；1996—1997年在雷根斯堡大學做訪問學者，2006—2007年在伊利諾伊大學（香檳校區）做“弗里曼學者”；現爲廈門大學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近現代西方哲學、歷史哲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歷史及其理解和解釋》《歷史哲學》，譯著有《敘述與認識》（[美]阿瑟·丹圖）、《歷史表現》（[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與指稱》（[荷]安克斯密特）等。

在史學理論界，語言意識的覺醒始於海登·懷特（H. White, 1928—2018）1973年出版的著作《元史學》（*Metahistory*）。他使史學文本第一次全面取代前此的認識論話題成為理論反思的首要主題。而在懷特開創的歷史哲學“敘述主義”潮流內部，日漸自覺地發展出不同理論道路的，是荷蘭學者安克斯密特（Frank Ankersmit）。用安氏的話說，懷特代表的是歷史哲學的“文學轉向”，而他的理論抱負則是推動懷特歷史哲學向“尚未”實現的“語言學轉向”。<sup>①</sup>如果說，懷特更多揭示的是敘述結構層面上史學對文學敘事結構與手法的借鏡從而彼此共有的虛構相似性，安氏則在語言哲學視角上關注史學文本與歷史間語言與實在的語義關係，其系統理論思考的概念結晶即“歷史表現”。正如他自己所期許的那樣，“對歷史學家的語言的分析將不僅有助於更好地理解歷史，並且可以為現有語言哲學增添新的一章”<sup>②</sup>。這最終成就了他與懷特比肩的學術地位。

自1983年在《敘述的邏輯》中提出“敘述實體”（narrative substance）概念，2001年發表以“歷史表現”為題的同名著作，2012年又出版《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安克斯密特關於史學文本的“表現論”觀點可以說是一以貫之，也是他被梅吉爾（Allan Megill）稱為“當今最具獨創性、最重要的歷史哲學家”<sup>③</sup>的根本所在。安氏“表現觀”的出發點是從文本（而非語句）出發看待語言與（歷史）實在的關係，認為文本在本質上不是關於歷史實在的認識論式“投影”與表達，而是本體論意義上作為其“替代”的“表現”。這一觀點，不但以其“整體主義”的文本視野展現“俯視”僅囿於句子的正統語言哲學的理論姿態，並且在歷史、歷史學理解上亦提出了創新的觀點，值得哲學和史學理論界同行關注與研究。

## 一 “歷史表現”的提出

“表現”是對“represent”的漢譯。根據威廉姆斯（R. Williams, 1921—1988）的《關鍵詞》（*Key Words*），它是在“present”（呈現、在場）一詞之後於14世紀產生的英語詞彙，詞源意義是“使在場”。這既包括物理意義上的重現，也包括心靈意義上的喚起。“representation”原本是文學理論中的常見概念，它通常在“再現”“表象”之類的摹擬、指稱性意義上被使用，而安克斯密特援引貢布里希（E. Gombrich, 1909—2001）、丹托（A. C. Danto, 1924—2013，一譯丹圖）、古德曼（N. Goodman, 1906—1998）等人對這個詞所包含的“象徵”與“代表”的另一層意義的揭示，賦予其全新的理論含義。

安克斯密特提出歷史表現的重要問題意識，是歷史作為“過去”（the past）在當下(at present)的不在場，而“‘表現’的詞根可以讓我們接近其本體論意味：我們通過展示某一不在場者的替代物令其‘再度呈現’（re-present）。原本的事物不在了，或者為我們所無法觸及，另外之物被給出以替代它。在這一意義上可以這樣說，我們用史學補償本身不在場的過去”<sup>④</sup>。除歷史領域之外，“表現”亦廣泛存在於文學與政治領域：在政治上，“表現”即“代表”，英文“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中的“代議”即是其形容詞形式，議員是選民在政治上的代表。由於選民在政治上除示威、公投等特定場合外是不直接在場的，政治上的“（民）公意”實為媒體的“公（社、評）論”或議員們的“公議”，因此，選民實質上是被代表的，而代表他們出場的是公眾人物與政治家。<sup>⑤</sup>而在古希臘悲劇中，“representation”則有“降神”的意義。

作為具有鮮明語言分析維度的哲學觀點，歷史表現論所直接對應或者說挑戰的是前此分析的歷史哲學關於史學的“認識”論進路；而在“語言轉向”維度上，它同時不滿英美語言哲學圓

<sup>①②③④</sup>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南京：譯林出版社，2015），周建漳譯，第30、5頁，中文譯本封底阿蘭·梅吉爾對該著的推介語，第11頁。

<sup>⑤</sup> 因此，安克斯密特繼《歷史表現》之後的姊妹篇即為《政治表現》，他在本書結尾的最後一句話就是預告了後者將是他下一部著作的主題。

於語句分析而不及文本的“原子主義”還原論傾向，後者在本質上並未擺脫前此認識論的窠臼。比如，語詞對實在的“指稱”即意識對存在的“反映”的語言翻版。對認識論和指稱論的雙向批判，是把握“表現”本質的基本線索。認識論的實在論預設是主客二分，針對這一點，“表現”被認為是與“實在”具有平等的本體論地位。它不是對已然現成對象的描摹，反之，被表現的“過去”的“樣貌”本身賴“表現”而存在。在此，作為過去某一部分的實在，其“本體論地位可以說從被表現者轉移到了其表現”。<sup>①</sup>

對史學固有的認識功能，安克斯密特並無異議，但他認為，這祇是史學研究層面上的事，而他強調的則是此外將研究結果“整合進歷史敘述或表現”<sup>②</sup>的文本撰述維度。歷史研究與歷史寫作的二分處理，是安克斯密特表現主義史學觀的邏輯前提。其在語言上分別對應於語句和文本：研究及其結果都可以用真值命題即句子來表達，正如科學理論的結晶是一行行公式，而寫作作為“關於”特定過去“樣貌”（features）的文本“表現”並非其所包含的全部句子的“合取”。至少從懷特起，人們已經知道，文本編排等史學結構是超越局部句子的整體，在安克斯密特這裏，文本不可還原為（全體）語句，由語句到文本間無徑情直遂的邏輯轉換（翻譯）機制<sup>③</sup>，進而，敘述的真假亦非其中所包含的各個句子之真假的真值函項，否則，其中任一陳述之假將邏輯性地蘊涵整體文本之假。事情顯然不是這樣。

文本凸顯蘊涵指稱失效，在語句層面上語言與實在的關係是“指稱”，文本不指稱——雖然它內部包含許多指稱過去事物的句子——但它“表現”！指稱預設語言之外獨立客體的存在，而在表現之前並無現成“所指”對象，主客二元模式由此瓦解，進而導致主客相符合意義上真理的改“觀”。<sup>④</sup>在此，“表現的真理”與海德格爾（M. Heidegger, 1889—1976）“證明”“去蔽”意義上的真理觀殊途同歸<sup>⑤</sup>。

在表現的視角上，安克斯密特一貫認為，史學撰述與其說屬於科學，不如說更近於藝術。為了說明文本層面語言非指稱的表現性特徵，安克斯密特往往以作為藝術表現的繪畫作品為比喻。在人物肖像中，人們沒法區分類似於陳述句中“指稱”對象的主詞式筆觸與將特定屬性歸屬於對象的謂述性筆觸，二者渾然一體。同樣，在一本以《拿破崙傳》為名的史學文本中，人們也不能確指哪些句子和章節是專一指稱傳主，哪些是專門將特定屬性歸諸他，史學文本中出現的句子“總是具有雙重功能：（1）它們指稱和描述過去，並且（2）作為關於過去的特定表現的構成性要素，它們自我指涉地界定那個表現的本質”<sup>⑥</sup>。准此，表現的成功或者說合理性不在於個別敘述表現與過去本身的比較，而“總是涉及在競爭的敘述表現之間做出決定”。<sup>⑦</sup>而在不同的史學表現之間，安克斯密特主張，“那種最大膽、最冒險、從現有歷史認識基礎看最不可能是正確的——然而在此基礎上同樣沒法排除的——敘述表現”是更成功的表現<sup>⑧</sup>。

## 二 文本表現與歷史世界

表現令“不在場者”（absent i.e. not present）重新獲得“在場性”（re-present i.e. present being），這無論在構詞還是語義上似乎均文從字順，然而，所謂歷史的“不在場”及其“重新出場”究係何義？理論上仍須辨析。

所謂不在場，字面上可指當下的缺席或現在的不存在；而在經驗直觀意義上，一切存在者均為現在。在後一意義上，過去不再（在），將來未有。如此說來，歷史作為過去當然不（再存）

<sup>①②⑤⑥</sup>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第62、66、119—122、158頁。

<sup>③</sup> Frank Ankersmit, *Narrative Logic: 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Historian's Language* (Hague: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23.

<sup>④</sup> “這意味着援引真理概念以斷言表現的指稱性的企圖的終結。”（[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第105頁）

<sup>⑦⑧</sup>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第98頁。

在。具體說，過去時間中的實存者除了某些物質遺存外，原則上當然是不存在即“過去了”的——隔着時間的距離，昨天的洪水、戰爭對今天的人來說並無危險。但是，在認識與語言層面上，這並不妨礙後人依史料（文獻與文物）仍然可以談論過去的人和事，就像今天的人們談論不在眼皮底下的異地之人和異邦之事一樣。因此，過去不在<sup>①</sup>的經驗、物理解釋是質料意義上的不在場。然而，如果依照這一意義考慮在場或不在場，史學文本如何可能讓過去重新在場立刻成為問題！史學文本並不是時間機器，時間對歷史表現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樣具有不可違逆性，在實體性的意義上，從來就沒有什麼“昨日重現”（yesterday once more）。但是，事物在實體/質料之外另有其形式/意義的維度，在這一點上，丹托關於物質層面上同一物品在藝術層面上卻迥然有別的討論特別富有教益。以杜尚（M. Duchamp, 1887—1968）送到藝術展覽會上命名為“泉”的“小便器”為例，當小便器被從商店搬到展會上，除空間位移外，它並未發生任何實質的物理變換，但在“送展”這一“行為藝術”中發生着所謂“日常事物的嬗變”<sup>②</sup>，作為日常器物的小便器“表現”為藝術。儘管在“小便器”的例子裏，“藝術”以相當獨特的反諷形式出場（表現），但其中的道理，如同生活中的農鞋與梵高（V. van Gogh, 1853—1890）畫中的“農鞋”不同而在本質上是一樣的。在後者中，“器具的器具存在纔專門露出了真相”，“一雙農鞋，在作品中走進了它的存在的光亮裏”。<sup>③</sup>同樣，歷史也不是單純的物理性存在，因此，藝術的在場與歷史之在場有異曲同工之妙。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過去在表現中的（重新）在場祇能是在非質料的形式或者說意義層面上說的，準確地說，在此“不再存在的東西首先是我们作為我們自己本身所生存於其中的世界”<sup>④</sup>。黑格爾在《精神現象學》前言中那段著名的“脫枝之桃”美喻即已闡釋了具體藝術作品被呈現給人們時其所在的那個世界卻已不在的道理。思緒及此，一個新的問題出現了：現在時間中的世界是否具有可被指稱的實存性？

在經驗直觀意義上，世界無論何時都不像人們感官囿限內的實存物體如桌、樹，而是經由人們的意識和語言即所謂“世界觀”形塑的“想象共同體”，這不禁讓人想起賴爾（G. Ryle, 1900—1976）在《心的概念》中所質疑的在“教室”“圖書館”“大門”之外尋問“牛津大學在哪裏”的“唯實論”“範疇謬誤”。因此，在時間中逝去的與其說是某一人某個物，不如在更嚴格意義上說乃是整個“世界”及其“靈量”（aura，本雅明詞）。在當下世界所帶給人的“靈量”體認意味上，歷史世界的消逝與現實世界在直觀經驗層面上的不在場仍有一間之隔，即現實世界對人們而言雖非直觀對象，但卻是有感人間，是人們寄身其內如魚在水冷暖有知的場域，而歷史世界對於（未經“表現”熏陶的）人們則是陌生他者，因此，表現之為歷史的“重演”應該在歷史世界的“構形”“着色”“定調”等意義上被理解。正是在這一點上，“表現”與“崇高歷史經驗”聯結起來而與客觀即超然的“歷史認識”不同。

按照一般的劃分，“表現”既然並非歷史實在的物理性“召回”，那就始終是屬於精神層面的事情。在這一意義上，說史學文本是歷史的替代性表現而不是認識就需要有進一步的說明。廣義上說，認識或表現也許可以說都導致“理解”，即讓人們獲得關於過去的把握，但仔細說來，二者在理論和實際兩個方面有深刻的不同。在哲學理論層面上，認識論在當代思想視野中往往以認識主體與對象的主客二分為前提，依照這一人們“日用而不知”的質樸理解，彷彿歷史與任何其他客體一樣在主體認識和寫作之外已然兀自存在，史家祇是隨後如蘭克（L. von Ranke, 1795—1886）所說亦步亦趨對它進行“如其所是”的認識與描摹；而安克斯密特歷史文

<sup>①</sup> 嚴格說來，現在與過去間並不存在一條“日期分割線”，因此，“現”本身其實是由經驗直觀上的“在”（那裏）而定的。

<sup>②</sup> Cf. Arthur Danto, *The Transfiguration of Commonpla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sup>③</sup> [德]海德格爾：《林中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7），孫周興譯，第19頁。

<sup>④</sup> [德]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洪漢鼎譯，上卷，第144頁。

本表現觀的根本洞見，恰恰是看到在史學表現之外並無如“物自身”那樣的所謂客觀歷史實在——注意，這並不是關於不存在歷史事實的虛無主義或主觀主義觀點，而是發現——實質上是文本賦予“過去”以特定“樣貌”，令諸如“文藝復興”“科學革命”“冷戰”成為完形歷史存在。在這些名目下的那些人和事，誠然在史學文本外有其獨立的存在，但這些在實體層面上可以被確認從而“指稱”的個別事實作為“質料”並不等於上述名目所示的現成歷史存在，它們完全是在史家斷制與賦形下完成其格式塔變換而成為歷史實在的，所謂“歷史編纂學表現的祇是它自身……目標不再是指向表現背後的‘實在’，而是把‘實在’吸納到表現自身之中”<sup>①</sup>。依伽達默爾（H-G. Gadamer, 1900—2002）關於“表現”是“藝術作品本身的存在方式”的觀點<sup>②</sup>，那麼也同樣可以說，表現是歷史存在的本體論方式。

如果說在認識論的視野中，語言通常被理解為“透過它”（look through）看和說世界的工具如鏡片、話筒，那麼，在文本和表現維度上，語言本身成為所“注視之物”（look at）好比“萬花筒”，用古德曼的說法，語言乃是人們“構造世界的多種方式”<sup>③</sup>中最基本的方式。如何理解這一點，“光”是一個關鍵隱喻。世界之“光”乃“陽光”，與此“天光”相應但相形見绌的則是各種人造光如火光、燭光和燈光<sup>④</sup>。西方哲學史上最著名的“光喻”來自柏拉圖（Πλάτων，前427—前347）的《理想國》。如果說，人類認知是主體目光與對象的遇合，那麼，往往被忽略的是，感知活動中表面上不在場的光恰恰是令之得以可能的根本前提：“太陽不但使看見的對象能被看見，並且還使它們產生、成長和得到營養。”<sup>⑤</sup>光澄明萬物，使之成為可視（知）物；實際上，人眼這一感知（光）器官本身亦以光為前提。不但如此，陽光還是地球上各種生命熱量與能量的終極源泉。光雖然不是實體，卻不是精神而是物質性的存在。

西方思想的“根喻”是“（太陽）光”，《聖經·創世記》上說，上帝創世的第一件事是“上帝說‘光’，於是有了光”<sup>⑥</sup>，從此“天地生焉，萬物興焉”。這實質上是對人類話語（logos）賦義行為的神學隱喻。在質料或實體的層面上，不是語言造物，而是先有物後有思和言，從而存在古德曼所謂“可以有脫離世界的語言”的（唯心主義的）危險，但在形式或意義的維度上，正如古德曼的後半句“不可能有脫離語言或其他符號的世界”。<sup>⑦</sup>從根本上說，“使一切事物都能自身闡明、自身可理解地出現的光正是語詞之光”<sup>⑧</sup>。離開語言（性的理解），物並不“是”什麼：“在沒有語言的地方，比如，在石頭、植物和動物的存在中，便沒有存在者的任何敞開性。”<sup>⑨</sup>因為，“在語詞之外並沒有一個已經切分好了的現實”等着人們去指認，“世界是按照我們劃分它的方式而劃分的，而我們把事物劃分的主要方式是語言”<sup>⑩</sup>。此《莊子·齊物論》所謂“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安克斯密特同樣將表現視為文本投射出的照亮過去之“光”：“缺席的過去製造了一個如此強大的本體論真空，歷史語言被吸進這一真空，變成像樹和房子那樣的本體領域中的一部分。”<sup>⑪</sup>

表現與認識的區別除了上述之外，還有一獨特的經驗維度。認識通常以客觀性為準繩，此一說法的另一面，即人們在認識中所達到的祇是無感的知識；而在無論是藝術表現還是歷史表現中，由於作者與讀者同為人類的同一性，作品和文本與人們的契合必定是帶着人文信息和經驗溫

①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與轉義：隱喻的興衰》（北京：文津出版社，2005），韓震譯，第152頁。

②⑧ [德]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上卷，第150頁；下卷，第616頁。

③ Nelson Goodman, *Ways of Worldmaking*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

④⑪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第183、175頁。

⑤ [古希臘]柏拉圖：《理想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郭斌和、張竹明譯，第267頁。

⑥ 通常譯文為“上帝說，要有光，於是有了光”，此處引馮象依古希伯來語的譯文〔馮象：《創世紀傳說與譯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第5頁〕。

⑦ Nelson Goodman, *Ways of Worldmaking*,6.

⑨ [德]海德格爾：《林中路》，第57頁。

⑩ [英]麥基編：《思想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7），周穗明、翁寒松等譯，第267頁。

度的。對人類來說，認識與表現可以分別觸及“腦”與“心”深淺不同的層次。在理論上，這就是維特根斯坦（L. J. J. Wittgenstein, 1889—1951）所謂“我疼”的體認在邏輯上不是關於“我知道我疼”<sup>①</sup>的認識論表述的區別；在實際經驗層面，普魯斯特（M. Proust, 1871—1922）的《追憶似水年華》那“瑪德琳娜小蛋糕”的氣味中作者與往昔時光的不期而遇，都提示了表現獨特的存在論面向。

總之，史學文本對以質料形態存在的渾然過去的完形賦義是歷史在表現中在場的實際含義，人們在伽達默爾那裏看到與之高度一致的表達：“某個向我們呈現的單一事物，即使它的起源是如此遙遠，但在其表現中卻贏得了完全的現在性”，從而與我們“同在”。<sup>②</sup>

### 三 表現的真理

史學文本的表現論是與歷史認識論迥然有別的理論立場，此際，語言與存在間由“符合”“指稱”標示的認識論通道被斬斷，直接邏輯後果是相應傳統真理概念的失效。那麼，這是否令史學表現由此陷入相對主義的泥潭乃至虛無主義的黑洞？安克斯密特並不希望放棄關於史學的真理主張，事實上，這恰恰是他認為自己區別於懷特等人實質上視史學與文學無異的地方。在傳統認識論真理觀與避談真理的兩極之間，安氏選擇“中道”立場<sup>③</sup>。他指出，“歷史表現不給出作為符合的真理，但卻揭示內在於過去本身中的真理”<sup>④</sup>，即表現真理。

傳統符合論式的“命題真理”，將思想的真理性錨定在其與外部實在的符合（指稱）關係上。這是一種真理“外在論”的觀點。文本之為表現，是兼語言與實在於一身。這是一種真理“內在論”的觀點。站在內在論立場上，表現的真理不是在表現與其所表現實在的關係上被確定的，而是由表現與其文本呈現者的意義同構決定的。因而，模仿真值陳述的命題真理來理解表現真理最終“可能是錯誤的”<sup>⑤</sup>。

安克斯密特建議，將“表現真理”“定義為世界或其客體依其樣貌向我們呈示的東西”<sup>⑥</sup>。這一真理觀，與海德格爾依古希臘語“Aletheia”（真理）所界定的作為“解蔽”的真理異曲同工。針對“長期以來，一直到今天，真理便意味着知識與事實的符合一致”，海德格爾明確指出，為了實現這一符合，“事實本身卻還必須顯示出自身來”。<sup>⑦</sup>按照伽達默爾的闡釋，“科學所告訴我們的真理本身祇是相對於某種確定的世界定向而根本不能要求自己成為整體的真理”<sup>⑧</sup>，“作為那種正確性的真理，是以無蔽為先決條件的”<sup>⑨</sup>。安克斯密特對此心領神會，他明確表示，“與海德格爾視之為解蔽或無蔽的真理概念一樣，表現真理是實在的證明”<sup>⑩</sup>。此外，海德格爾關於“語言是存在的家”及真理的處所不是判斷的觀點<sup>⑪</sup>，亦與安克斯密特不在句子層次而在文本水平上談真理相一致：判斷是句子，而文本是集判斷、闡釋、隱喻諸般因素於一身的整體表現。

以表現真理為尺度，史學與文學，歷史與小說之間，“共同點甚於不同。二者都向我們給出世界的某些樣貌”<sup>⑫</sup>。史學文本對歷史樣貌的表現不像科學中的命題真理那樣由邏輯和實驗證成，表現中真理的發生也不像通常科學中那樣“某種東西被正確地表現和描繪出來了”<sup>⑬</sup>，其“代價是在排他性命題意義上清楚明白表達的喪失”<sup>⑭</sup>。此外，由於存在與真理（海德格爾）及歷史與表現（安克斯密特）的二位一體，在表現之外不存在額外的真理評判標準，因而，歷史表

<sup>①</sup> [英]維特根斯坦：《哲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第246節。

<sup>②⑧</sup> [德]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上卷，第165頁；下卷，第574頁。

<sup>③</sup>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第21頁。

<sup>④⑤⑥⑩⑪⑫</sup>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第127、112—113、15、121、129、118頁。

<sup>⑦⑯</sup> [德]海德格爾：《林中路》，第35、19頁。

<sup>⑨</sup> [德]海德格爾：《論真理的本質——柏拉圖的洞喻和〈泰阿泰德〉講疏》（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114—115頁。

<sup>⑪</sup> [德]海德格爾：《存在與時間》（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7），陳嘉映、王慶節譯，第272頁。

二〇一九年 第三期

現的合理性和真理性在祇有單一表現文本的情況下注定是無以確定的，祇有在表現的繁衍從而不同的競爭敘述之間，表現方顯示出其優劣。

表現真理與命題真理的區別實質上是意義真理與事實真理之別。與分析哲學家如戴維森（D. Davidson, 1917—2003）將意義繫於真假不同，安克斯密特認為，“語言的表現性使用置意義於優於真理的地位，因而，不是意義追隨真理，而是真理追隨意義”<sup>①</sup>。這也正是其著作《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在書名中將意義置於真理和指稱之前的排列方式的用意。表現真理與命題真理間並非相互排斥的關係，“命題真理作為客體及其性質的綜合被呈現在表現真理中”<sup>②</sup>，二者之間類似於鹽溶液與其結晶體的關係。大部分的鹽在結晶為白色顆粒之前是樣貌為“鹹”的溶液，而後結晶定型為物質意義上的“鹽”。溶液中的鹽水與鹽瓶中倒出的鹽粒都是“真”的鹽，二者有源始和派生關係，但根本上“它們乃是彼此的顯現”<sup>③</sup>。具體到史學文本上，文本固然不同於總句子，或者說，句子並不自動組合成文本，但句子也並非文本無關緊要的附庸，“這些句子與過去之間的指稱性關聯對‘文藝復興’或‘啟蒙運動’這些詞的意思及其運用施加了嚴格的限制，歷史表現會是關於什麼的，這依賴於包含在其中的句子所提供的支持”<sup>④</sup>。歷史高於史實，歷史的文本表現高於史料，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同時文本亦不（得）違於史料，史料的真實性是史學真理性的必要條件，儘管僅僅史實於史學是不充分的。

在表現與意義的維度上，史學與美學近而與科學遠，這是相當反傳統同時相當深刻的後現代觀點。依照以柏拉圖為代表的傳統觀念，藝術作為對“實物”的摹仿離本體之“相”（eidos）有雙重之隔。這其實是皮相之論。在海德格爾包括安克斯密特看來，相對於科學的人為符號，藝術及史學屬於人類的元語言，在真實的意義上，它們並不是對已然存在物的單純模仿，而是世界與萬物在其中原始地獲得意義開顯的“存在事件”<sup>⑤</sup>。人們在日常話語中命名、談論，進而在生活中“上手”操弄的對象，祇是此後纔作為世間某物出場的，因此，柏拉圖們的觀點的實質是對原始意義開顯忘恩負義的“遺忘”或者說“遮蔽”基礎上的流俗之見。“讓我[們]這樣說吧，最初我們往往將在場跟被呈現給我們的世間事物，或者按照海德格爾的術語說跟它們的手存在聯繫在一起。”然而，“我們……卻傾向於一種根本上反柏拉圖的立場，認定表現典型地比起它所表現的東西更其是在場的”<sup>⑥</sup>。

意義的彰顯同時也就是科學真理的失重，因為，“一個提出關於文藝復興的平庸觀點的史家完全可能毫不違反說且僅說真理的要求……然而，他的同行會將他的工作當作並未增加我們對過去的根本理解而撇在一邊”<sup>⑦</sup>；“這裏的問題不是真理”，史學的合理性可以依“視界最大化與獨創性的雙重要求”獲得解釋。<sup>⑧</sup>可以對史學論辯中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東西作出解釋並提供辯護。

#### 四 “歷史表現”的理論得失

安克斯密特長期專注歷史哲學領域，其由《敘述的邏輯》《歷史與轉義》《歷史表現》《崇高的歷史經驗》《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五本專著和大量論文所表達的系統理論思考，無論在數量還是質量上均是當代史學理論和歷史哲學中上乘厚重之作，“歷史表現”論則是其全部理論的基本品牌。其理論意義首先是哲學的，當然也是史學的。

環顧當代西方史學理論及歷史哲學界，安克斯密特可以說是最具哲學理論自覺和野心的一位。這對於歷史哲學這樣一個在原來已非顯學的哲學領域中“處江湖之遠”的學科是十分重要

<sup>①②③④⑥</sup>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第127、115、117、89、178頁。

<sup>⑤</sup> [德]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上卷，第187頁。

<sup>⑦⑧</sup>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第65頁。

的。因為，祇有當本學科能夠愈益貢獻出對一般哲學有足夠理論啓發的原創觀點，歷史哲學纔有可能改變在哲學中祇是“音樂中的軍樂”的狀況。就此而論，安氏的“歷史表現”論正是一種具有如此分量的觀點。按照他本人充滿自信的判斷：“語言哲學除非認真對待歷史哲學提出的問題，它將僅僅是理論的半成品。”<sup>①</sup>撇開具體的理論細節，歷史表現論“在探索語言在複雜文本中之運用”<sup>②</sup>方面對視野祇及語詞和句子的語言哲學無疑有開拓之功，而這與歐陸哲學、語言、文學理論的相關觀點恰恰有內在會通之處。然而，仔細想來，文本層面上語言的表現性使用固然“在現行語言哲學的詞彙中不能得到滿意的解釋”<sup>③</sup>，但站在分析哲學的角度，這也許並不是偶然的。從語義精確性和論證邏輯性的角度看，作為語言基本單位的句子也許是此一目標下人類理性所能達到的極致層次。如果這一猜想成立的話，那超語句文本維度的拈出對英美語言哲學的挑戰也許就沒有預想的那麼大，問題最終可能就成了學術分工的事而非對主流語言哲學有內在意義的學術增長點。

從總體上看，安克斯密特最近的著作《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集前此他在歷史哲學領域的各種探討於一體，在語言哲學的三大核心概念上與之展開雄心勃勃的全方位對話或者說挑戰。他對語言與實在非指稱所能涵蓋的複雜關係的理解呼應了奎因（W. V. O. Quine, 1908—2000）等人已經發現的“指稱的不可捉摸性”。但是，安克斯密特的“文本一表現”與“句子一指稱”劃分對“指稱”的理解和處理難免有簡單化之嫌。“指稱”並不局限於直接“實指”，利科（P. Ricoeur, 1913—2005）在肯定史學指涉過去的方式不同於經驗描述指涉當前實在的方式的同時，提出了史學文本之為“間接指涉”的觀點，值得考慮。<sup>④</sup>其“表現”概念則提出了有待分析哲學家們進一步思考的觀點，由此不但顛倒了“意義”與“真理”的邏輯關係，並且給出與命題真理不同的真理理解。意義對真理的優先性，蘊涵諸般不一樣的理論可能性，最直接的就是真假未必像通常以為的那麼具有普遍性或那麼緊要。這並不是對真理的背棄，而是為不那麼“較真”但更為深刻的真理類型如“表現一解蔽”真理留下餘地。在這方面，安克斯密特的理論，與分析哲學以及海德格爾、伽達默爾哲學構成具有內在張力的對話關係。

安克斯密特對歷史和歷史學有一系列的看法。例如，他對“歷史主義”和“政治史”的辯護，對歷史認識客觀性尤其是主觀性的褒揚，以及“崇高歷史經驗”概念的提出，等等。圍繞其“表現主義”史學觀點，這裏謹提出三點來討論。

第一，安克斯密特將史學區分為研究與寫作兩個層面，並立足後者提出其關於歷史表現的觀點。然而，歷史寫作至少自近代以來除通史性敘述外尚有研究性著述，那麼，這兩種文本是否都屬於“歷史表現”的範疇？從安克斯密特關於史學文本的具體論述看，他往往以“文藝復興”“工業革命”“冷戰”這樣一些表述的語言建構性和隱喻性論證史學文本是語言“表現”的而不是史實的直接“陳述”。同時，從他對赫伊津哈《中世紀的黃昏》、吉本《羅馬帝國興衰考》的推崇看，凸顯的是史學文本表現的敘述性、體驗性乃至文學性。按照安氏關於史學文本是歷史“樣貌”的表現，筆者願意把史學、文學都理解為生活世界的語言建構；形象地說，即紙上的“大觀園”和“羅馬帝國”。在這一意義上，傳統的通史性寫作似乎纔是歷史的正宗表現，而研究性文本則是關於歷史的理論闡釋。安克斯密特主張“表現對闡釋的優先性”，照此看來，史學文本似乎就並不一律皆為表現。

第二，通觀安克斯密特的整個理論脈絡，他對史學語言維度的高度關注與極力闡揚背後隱含的某種康德式“史本身”（history or past itself）的設想。與康德關於“物自體”及其經由先天感性主觀形式和知性範疇建構的“現象”的觀點一樣，在他看來，歷史本身是隱晦不彰的混沌，離開史學敘述之聚焦、形範和隱喻，歷史無以（表）現其相（樣貌）。與康德不同的是，如果說現

<sup>①②③</sup>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第298、166、93頁。

<sup>④</sup> [法]保羅·利科：《從文本到行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夏小燕譯，第22頁。

象與本體終有隔閡，史學語言的美學性與經驗具體性最終能夠超越康德的主觀認識形式的局限，達到語言與存在的同一。可是，安克斯密特一方面強調“表現”即為“歷史本身”，另一方面仍然保留對語言（故事）之外實在的質樸想象，這在他與明克（L. Mink, 1921—1983）一樣堅持“故事不是實在的，祇是被講述的”（stories are not lived, but told）<sup>①</sup>這一點上有最明確的體現。在這方面，筆者與卡爾（D. Carr, 1956—2015）一樣堅信“敘述形式不僅內在於所說的故事中，同樣內在於被說出的故事的”<sup>②</sup>，或曰“歷史存在本身的故事性”<sup>③</sup>。如是，敘述表現與歷史實在在安克斯密特這裏仍不免斷為兩截，從而與他自己強調表現本體性的觀點有不能自治之虞。

第三，關於史學科學性或藝術性各執一詞的分歧由來已久，安克斯密特在不否認史學固有客觀科學性維度的同時，強調“史學是藝術甚於科學”<sup>④</sup>。史學的藝術性可以從三方面來考慮：其一，史學的人文性進而主體價值性層面。一切科學無非“物理”，而史學既關於“人類”自身，又具有內在的“文本”性。物理的探究和表達是在數學和邏輯之類抽象人工符號系統中，而史學永遠寄身於以自然語言寫就的文章中。史學文章不是歷史遺骸的法醫報告，而是滲透人類經驗與情感的“挽歌”，在此，“文”與“藝”有天然的親緣關係。其二，科學以抽象理論的建構為目標，其與生活世界的經驗關聯是技術產品，而史學與各種藝術均立身持存於生活世界，直接訴諸人的生命經驗（理智與良知），科學無感而藝術和史學不能無感。其三，藝術在其最膚淺層次上的確是一樁抒情或消遣的事情，但就其本質而論，藝術與各種人文學說一樣，都飽含對人類存在的深刻體認與理解。也正是在這一意義上，懷特曾說藝術並不那麼假，正如史學也不像人們以為的那麼真，無論是在實情還是意向方面，“虛而不假，真未必實”是二者的共性以及與“唯真唯實”的科學之別。<sup>⑤</sup>最終也許還得承認，“歷史學是一門將兩者結合在一塊的學科，它所具有的無盡魅力和它所具有的複雜性恰恰歸因於它超越了兩者對立的事實”<sup>⑥</sup>。

安克斯密特在當代史學理論和歷史哲學界所贏得的讚許<sup>⑦</sup>和招致的批評<sup>⑧</sup>可謂難分伯仲，這一方面是人文學術界本身固有的不同理論傾向與派別在一個學者身上具體入微的自然反映，另一方面也與安氏所信奉的關於好的學術必須是最具趣味性和思想挑戰性的理念有直接關係。無論如何，他的理論在學術上已然“成一家之言”，值得研究、斟酌和參考。

① Cf. Louis Mink, “History and Fiction as Modes of Comprehension”, *History and Theory: Contemporary Reading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135.

② See David Carr, *Experience and History: Phenomen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ical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208.

③ 周建漳、賴勇龍：“試論歷史存在的故事性”，《史學理論研究》1 (2010) : 53—65。其中，“故事性”的英文表述是我自創的“storicity”一詞。

④ [荷]安克斯密特：《歷史表現中的意義、真理和指稱》，第298—299頁。

⑤ 周建漳：“虛實與真假之間：由史學與文學的關係說起”，《學術研究》3 (2009) : 14—16。

⑥ [英]約翰·托什：《史學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吳英譯，第45頁。

⑦ 例如，《崇高的歷史經驗》一書獲2007年度荷蘭最佳哲學書籍獎“蘇格拉底獎”。H. White, Hans Kellner, Jonathan Owen Clark, Jacob Rump, Daniel Fairbrother, Allan Megill等人，都是安克斯密特的支持者（參見他們在*Rethinking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等刊物上的文章）。

⑧ 在*Rethinking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等刊物上，可以找到C.B. McCullagh, Heikki Saari, J. L. Gorman, John H. Zammito, George Iggers, Paul Roth等人對安克斯密特的批評文章。